

臺灣銀行採購部招標案號：LP5-11204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暨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暨所屬機關（構）辦理柴油及油電混合動力資源回收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契約條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採購柴油及油電混合動力資源回收車，適用機關、立約商雙方及臺灣銀行採購部同意共同遵守本共同供應契約（即主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一、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2年7月27日環署基字第1121078855號函辦理。

二、適用機關：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暨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暨所屬機關（構）。

非適用機關：本契約適用機關以外之機關均稱為非適用機關，於徵得立約商同意後，亦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立約商同意接受非適用機關之訂購後，則立約商及非適用機關之權利義務適用本契約有關規定。非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訂購，視同同意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採購本契約標的。但契約期間立約商因政府採購法第101條事由，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次日起，不得接受非適用機關之訂購。

利用本契約辦理訂購之適用機關及非適用機關，均為訂購機關。

本案於簽約完成後，臺灣銀行採購部將本契約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供各機關利用。有關訂購、交貨、驗收及付款等事宜（統稱履約事宜），由適用機關（訂購後統稱訂購機關）與立約商依契約規定逕行為之；各訂購機關之訂單視為附屬於本契約之子契約，除訂購機關與立約商另有約定外，有關訂單之履約事宜均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

三、採購標的、來源地區：

（一）採購標的：柴油及油電混合動力資源回收車，各項規格詳如契約條款附件一採購規範。

第1組：升降尾門資源回收車

第1項：柴油3~3.5噸（軸距2,410mm 含以上）升降尾門資源回收車

第2項：柴油4.5~5.5噸（軸距2,750mm 含以上）升降尾門資源回收車

第3項：柴油6.5~6.9噸（軸距3,300mm 含以上）升降尾門資源回收車

第4項：柴油7噸以上（軸距3,800mm 含以上）升降尾門資源回收車

- 第5項：油電6.5~6.9噸（軸距3,400mm 含以上）升降尾門資源回收車
第6項：油電8噸以上（軸距3,800mm 含以上）升降尾門資源回收車
第2組：傾卸式資源回收車
第1項：柴油3~3.5噸（軸距2,410mm 含以上）傾卸式資源回收車
第2項：柴油4.5~5.5噸（軸距2,750mm 含以上）傾卸式資源回收車
第3項：柴油6.5~6.9噸（軸距3,300mm 含以上）傾卸式資源回收車
第4項：柴油7噸以上（軸距3,800mm 含以上）傾卸式資源回收車
第5項：油電6.5~6.9噸（軸距3,400mm 含以上）傾卸式資源回收車
第6項：油電8噸以上（軸距3,800mm 含以上）傾卸式資源回收車
第3組：升降尾門傾卸式資源回收車
第1項：柴油3~3.5噸（軸距2,410mm 含以上）升降尾門傾卸式資源回收車
第2項：柴油4.5~5.5噸（軸距2,750mm 含以上）升降尾門傾卸式資源回收車
第3項：柴油6.5~6.9噸（軸距3,300mm 含以上）升降尾門傾卸式資源回收車
第4項：柴油7噸以上（軸距3,800mm 含以上）升降尾門傾卸式資源回收車
第5項：油電6.5~6.9噸（軸距3,400mm 含以上）升降尾門傾卸式資源回收車
第6項：油電8噸以上（軸距3,800mm 含以上）升降尾門傾卸式資源回收車

（二）來源地區：本國製或世界各地區，但中國大陸地區除外（即本案不接受原產地（製造地）為中國大陸地區之產品）（注意：立約商交付契約產品之產地應符合該產品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之產地）。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3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900101270號函說明五第二項第二點要旨，本案底盤車之引擎、變速箱、車輛控制電腦、前軸、後軸、避震系統、大樑、傳動軸、煞車系統等9項重要零組件不得使用中國大陸製品。

四、契約期間(訂購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或至總訂購金額達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1,200,000,000元，包括供非適用機關使用之金額

上限新臺幣200,000,000元)為止,以先到者為準。另當契約可訂購餘額不敷適用機關利用時,亦視同契約有效期已屆滿。訂購機關在本契約有效期屆滿或終止前之訂購均屬有效,立約商應依本契約規定履約。

五、保證金：

(一) 本案各得標廠商應向臺灣銀行採購部繳納履約保證金,不論得標項次多寡,履約保證金之金額一律為新臺幣80萬元。訂購機關利用本契約訂購時,除非雙方另有約定,無須再洽立約商再行繳納履約保證金。

(二) 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

1. 立約商應於臺灣銀行採購部決標通知書發文日之次日起14天內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金融機構之保付支票、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以下簡稱金融機構票據)、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得標廠商原繳納之押標金,視繳納之金額及方式,得移充為履約保證金之全部或部分。
2. 履約保證金以現金繳納者,應至臺灣銀行採購部財務科(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3樓)櫃檯辦理繳交手續。此外,亦可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行或各分行辦理。如由其他銀行以匯款辦理者,請註明解款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行,收款人帳號:236-031-001531,收款人戶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附言:LP5-112044案履約保證金。立約商如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行或各分行繳納、或由政府其他銀行匯款等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者,請將繳款之相關證明影本蓋廠商印章,加註招標案號、契約編號、廠商名稱及統一編號、聯絡電話等,傳真至02-2314-9701臺灣銀行採購部財務科,以維護廠商權益,加速履約保證金繳交之查核處理。
3. 履約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票據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款人。

4. 履約保證金以記名政府公債(含債票及登記形式發行者)繳納者，應依其公債法令辦理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質權人或收受人。
5. 履約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質權人。「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申請書」、「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覆函」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二~一及二~二。**【註：本條款相關附件，請參考第三十三條規定。】**
6. 履約保證金以無記名政府公債(須附未到期息票)、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之記名政府公債、辦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可郵寄遞送，亦可至臺灣銀行採購部財務科櫃檯辦理。
7. 履約保證金如係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內容應與所附「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二~三)之實質內容相符。**【註：本條款相關附件，請參考第三十三條規定。】**

履約保證金如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應與所附「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二~四)或「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二~五)之實質內容相符。**【註：本條款相關附件，請參考第三十三條規定。】**
8. 履約保證金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益人，該信用狀必須經由在中華民國之銀行(臺灣銀行除外)開發或保兌方可接受。
9. 履約保證金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並須由銀行或保險公司開發，方可接受。

前項連帶保證保險單須經保險公司依規定報准主管機關核定並註明核准文號。
10.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除外商銀行在臺分行外，臺灣

銀行採購部對於債信之審核標準將以最新公佈之中華信評評等表銀行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twBBB 以上、債信能力-適當以上及展望-穩定或正向等為準。

(三)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及發還情形

1. 立約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最後履約期間長5個月，至短效期期限如後：各組第1~4項應至119年1月31日，各組第5~6項應至121年1月31日。
2. 本案履約保證金兼有確保廠商依約交貨及驗收後保固保證之用途，立約商所交貨之全部契約標的經訂購機關收受並驗收合格後，履約保證金即由臺灣銀行採購部逕行轉作為保固保證金，俟最後一筆訂購之契約標的保固期滿且無其他待處理事項(包括法院扣押等情事，以下同)後，由臺灣銀行採購部無息發還。
另於契約期間屆滿後，經統計立約商如未接獲訂單且無其他待處理事項，得向臺灣銀行採購部申請退還其原繳履約保證金。立約商亦得另行繳納保固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繳納、發還以及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之情形，均準用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訂購機關如有待解決事項，至遲應於本契約規定之保固期屆滿2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逾期未通知，視同無待解決(或處理)事項。
訂購機關與立約商雙方如有協議延長保固期之情形，有關立約商須否就延長之保固期另行繳納保固保證金予訂購機關、保固保證金之金額、繳納及發還方式等，由訂購機關與立約商雙方逕為約定，並由訂購機關自行管控。
3. 立約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述有效期內完成驗收、保固者，履約(兼保固，下同)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立約商未依臺灣銀行採購部之通知辦理展延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將於有效期屆滿前扣收該履約保證金並暫予保管。扣收該履約保證金所發生之費用由立約商負擔，俟訂購機關通知發還時，於扣收必要之賠償金及費用後，將該履約保證金之餘款無息發還立約商。
4. 履約保證金，除契約另有規定或有不發還之情形者外，於符合

發還條件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其因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得提前發還之。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5. 立約商保證金可予發還時，將按下列原則並參考立約商要求之方式辦理：

- (1) 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票據繳納者，以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或應原繳納人要求以匯款方式（扣除匯款費用）發還。
-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解除質權設定後發還原繳納人。
- (4) 以設定質權或公務保證登記之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塗銷設定質權或公務保證登記後發還原繳納人。
- (5) 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或保兌銀行。
- (6)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出具之銀行或保險公司。

6. 若臺灣銀行採購部或訂購機關因立約商違約而致之損害逾保證金額度時，仍得向立約商請求損害賠償。保證金如以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沒收時將全數扣收，再依規定辦理。

(四) 立約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

1. 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訂購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訂單者，皆為依未履約部分之金額乘以1%核計違約金，惟不逾本契約該商所繳保證金總金額；該筆違約金得由訂購機關自應付予立約商之價金中扣除或通知立約商另行繳交予訂購機關；其

有不足者，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自該商保證金扣抵。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臺灣銀行採購部部分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為違約部分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本契約規定期限或訂購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經機關主張自契約價款中扣除二倍之不正利益，與其未能扣除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10. 其他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臺灣銀行採購部／訂購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立約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前述不予發還之保證金，於依本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同一契約/訂單有前述二款以上情形者，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立約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若臺灣銀行採購部或訂購機關因立約商違約而致之損害逾保證金額度時，仍得向立約商請求損害賠償【參照前述第五、(三) 6. 條規定】。

六、訂購方式：

(一) 訂購機關利用本契約訂購方式如下：

1. 訂購機關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直接訂購(電子訂購)，立約商並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訂購機關使用本系統進行下訂及支付作業，必須事先申請 GCA 憑證。
2. 訂購機關辦理訂購時，如需以政府網路採購卡付款(電子支付)，

請先徵得立約商同意負擔電子支付交易手續費後再行下訂。請參見第九條付款辦法備註說明。

3. 臺灣銀行採購部不接受訂購機關以其他方式(如傳真)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為向立約商訂購。
4. 訂購機關利用本契約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依政府採購法之公平合理原則辦理，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2)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3)履約地點如涉行政院核定為關鍵基礎設施者，訂購機關得要求廠商履約人員應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訂購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例如涉及國家機密之關鍵基礎資通建設，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所定之查核事項等)，並經機關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
5. 為配合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市價通報機制執行，適用機關應於訂購前，就採購標的辦理市場價格訪查，如未發現契約品項價格高於市場行情，則繼續執行相關訂購程序；如發現共同供應契約品項價格有高於市場行情之情形，應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市價通報機制，將訊息通報臺灣銀行採購部，俾利臺灣銀行採購部查價及處理後，再行訂購。

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9條第4項規定，適用機關以外之機關，應就一般市場符合需求之標的辦理查價。另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12月24日工程企字10200463510號函示，「非適用機關於訂購前須先洽其他廠商辦理查價，其查價紀錄並應登錄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後，方允許利用系統功能訂購」。非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訂購應依前述規定辦理，相關作業程序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系統建置之「非適用機關查價紀錄功能」執行。

- (二) 訂購機關依需求數量擇定適合之項目訂購；惟若訂購機關就單一規格項目所需採購數量超過本契約各項可訂購數量，則無法利用本契約訂購，應自行依政府採購法令之規定辦理採購。訂購機關與立約商亦不得以額外項加購方式訂購立約商得標項目(數量)以外之數量；

例如，A 立約商僅得標第1組第1項(1-20輛)，訂購機關不得以額外項增購方式向 A 立約商訂購21輛。

- (三)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利用本契約辦理訂購。但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 各項契約價格不含貨物稅，倘屆時未能獲相關機關核准免稅時，立約商應以實報實銷之方式，出具相關繳稅證明文件，向訂購機關請領該項稅款，故訂購機關之該項車輛訂購金額則為契約價格加計稅款。免貨物稅手續由該訂購機關出具公文，立約商負責辦理。惟倘未能獲相關機關核准免稅之原因，係可歸責於立約商，則立約商應負擔該項稅款。
- (五) 適用機關得於訂購前要求立約商提供其設立或指定特約之售後服務保養廠資料(名稱、地址、連絡電話、傳真號碼等)，立約商所提資料經適用機關審核同意後始予訂購。立約商尚未於連江縣設立或指定特約售後服務保養廠者，應提供其他縣市保養廠派員赴連江縣服務或維修。
- (六) 訂購機關因故需取消原訂單，應先洽立約商同意後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共同供應契約「訂單管理」執行退件功能，並登載退件原因，系統會將此一訂單交由臺灣銀行採購部裁定可否取消。
- (七) 本案決標僅公告立約商已取得測試合格「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或「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品項供機關訂購；檢附「底盤總代理商承諾書」之品項暫不公告接受訂購，俟立約商取得「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後，送達臺灣銀行採購部轉洽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審查合格者，再予公告接受機關訂購。

七、交貨地點：

- (一) 依訂購機關訂購單指定之地點交貨，交貨地點以1處為限，運送費用由立約商負擔；如交貨驗收後，需另行交運至其他指定地點，則由訂購機關自行負擔契約標的運送費用。
- (二) 外島及離島地區（金門、連江、澎湖、蘭嶼及綠島）交貨，不論立約商所在地為何，由臺灣本島港口／機場至訂購機關指定之交貨地點，則於驗收後憑實際運送之相關證明文件／收據由訂購機關核實支付。

八、交貨期限與驗收：

- (一) 在本契約有效期限內，自訂購機關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訂之次工作日起算，該系統將自動推算交貨日期，國內製造或進口之完成車交貨期限均為接到訂購單次工作日起**180**日內。依照訂購機關指定之車輛組別、項次、顏色、數量及收貨單位，於訂購機關上班時間一次運交至指定之查驗地點收貨（交貨期之最後截止日，如遇假期則須延），並依本契約及訂購單規定將相關文件送交訂購機關。訂購機關如與立約商另有議定交貨期限及驗收程序者，從其約定，並以雙方商定之交貨期限計算逾期罰款。
- (二) 完成之資源回收車（包括底盤、車身、尾斗及行車紀錄器、燈光、警報裝置等配備）之規格與性能，均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相關規定，經取得交通部認可辦理車輛或其裝置安全檢測之檢測機構或審驗機構依交通部所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並出具安全檢測報告，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並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
立約商應自行考慮相關檢測審驗所需時間。資源回收車運交指定查驗地點之日期不得遲於上述第八、(一)條規定之交貨期限，否則按契約項規定計課逾期違約金。若經訂購機關清點，有車輛未全數運交指定查驗地點或未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情形者，視為未完成交貨。
- (三) 立約商供應之契約標的應與本契約所規定者相符，且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並應負責權利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四) 契約標的之包裝及運送方式，除另有規定外，由立約商擇適當方式辦理之。包裝及運送方式不當，致契約標的受損，由立約商負責賠償。
- (五) 立約商契約所訂車款車型，交貨驗收方法除依本案採購規範檢驗外，該車型各項裝置至少須為原廠型錄標準配備，不得以型錄附註：「以實車為準」等相關詞語，而更改任何配備。
- (六) 訂購機關因故無法於原訂期限收貨時，應與立約商另行約定期限，立約商依該期限履約。
- (七) 立約商於運交車輛至訂購機關指定之查驗地點時，應派人負責在場點交及配合辦理規格查驗及驗收。立約商運交之資源回收車應為依據本契約製作完成之全部訂購數量，並申請經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

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審驗合格，且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八) 全車底盤在製程中須作防銹處理，交車時須附原廠保證書或立約商保證書。

(九) 立約商於交貨時須檢附原廠出廠(須註明產地)之證明，若為進口車(產地按「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為認定基準)，則須另檢附海關進口報單或海關進口證明。另提供每輛車維修操作手冊1本(紙本手冊或以光碟、隨身碟之電子化方式提供)。所有車輛交車時須通過環境部噪音及廢氣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

需請領號牌行駛道路之車輛，交車時須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

(十) 車輛送交訂購機關後，應即辦理操作及簡易保養訓練。

(十一) 除另有規定外，立約商應負責辦理進口、製造、審驗、檢驗、領牌、運送及保險等相關事宜，訂購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相關之檢測(驗)費用、強制汽車責任險、相關規費及其他依法應支付之一切稅費等均由立約商負擔。若由立約商代辦強制汽車責任險以外之其他保險，保險費應由訂購機關負擔。

(十二) 訂購機關於所訂購之契約標的測試完成後即辦理驗收，若訂購機關無法配合辦理時，仍應在30日內會同立約商辦理驗收。如立約商未到場，訂購機關得逕行辦理驗收，立約商應接受該驗收結果。若立約商如期交貨並完成測試，訂購機關因故無法於前述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則不計逾期交貨罰款。

訂購機關得利用所附結算驗收證明書及驗收紀錄(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三~一及三~二)自行依規定辦理驗收。**【註：本條款相關附件，請參考第三十三條規定。】**

(十三) 訂購機關辦理驗收結果不合格，得由訂購機關限期立約商改善、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立約商於改正完成後應報請訂購機關複驗。立約商如未依訂購機關所定期限內改正完成，除訂購機關與立約商另有約定外，自訂購機關所定改正到期日之次日起至立約商改正完成日止應按第十、(一)條之規定計課逾期違約金；惟立約商已於訂購機關所定期限內完成改正或改正完成日未逾原訂購之交貨(履約)期限者，無逾期罰則之適用。如複驗結果仍不合格，訂購機關得限期由立約商自行負擔費用收

回，視同未交貨。

- (十四) 立約商交貨後，訂購機關應將交貨(完成履約)日期及驗收日期分別鍵入政府電子採購網之相關欄位。
- (十五) 訂購機關辦理車輛移交或贈與使用機關之儀式時，交貨之立約商應配合提供相關協助。
- (十六) 立約商滿意度評鑑：為提昇集中採購之履約品質，政府電子採購網已建置滿意度網路調查機制供各適用機關訂購參考。訂購機關請於交貨驗收後將廠商履約狀況上網登記，以為其他機關訂購之參考。

九、付款辦法：

- (一) 本案各項契約價格均含5%營業稅。
- (二) 立約商所交之契約標的經各訂購機關驗收合格並完成領牌、保險、訓練及移交後，按本契約所訂單價核算總價，訂購機關於接到立約商所出具之統一發票後，15日內逕行支付立約商價款；應向上級或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日。前述付款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立約商可提供訂購機關其銀行帳號，供匯款使用(匯款手續費由立約商負擔)。

備註：

1.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800012330號函示，行政院98年1月9日院臺工字第0980080487號函核定修正之「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第4點，已刪除各機關應以電子線上作業辦理付款之規定。訂購機關如仍需以政府網路採購卡付款(須事先申請 GCA 憑證)，請先徵得立約商同意負擔電子支付交易手續費(費率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之公告，目前為交易金額之0.76%，交易金額新臺幣500萬(含)以上者則為0.71%)。訂購機關應於驗收完成登入驗收日期後以政府網路採購卡登入電子支付系統，經系統確認並扣除立約商應支付系統之交易手續費及銀行之匯費後，於5個工作天內將貨款匯入立約商指定之銀行帳號。
2. 因非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訂購機關有遲延付款之情形，立約商投訴對象：

- (1)訂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訂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法務部廉政署
- (4)採購稽核小組
- (5)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
- (6)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三) 臺灣銀行採購部將定期統計立約商訂購資料，並通知立約商繳納作業服務費。前述作業服務費係按一定期間內，訂購機關向立約商訂購總金額(含額外項)之1.2%(含營業稅及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使用費等)計算。立約商應於收到臺灣銀行採購部之繳款通知後，於通知之期限內以即期支票或匯款逕向臺灣銀行採購部繳納。立約商未於通知之期限內繳納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依本契約第五、(四)10.條規定，自立約商繳存於臺灣銀行採購部之保證金逕予扣抵，並有權暫停立約商接受訂購之權利，如有必要亦得暫停立約商與臺灣銀行採購部所訂其他共同供應契約接受訂購之權利，直至立約商依規定繳足為止。臺灣銀行採購部於收到立約商繳納之作業服務費後，將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 (四) 訂購機關得與立約商合意指定由立約商之分支機構(如分公司)辦理履約事宜，並應由實際銷售之營業人(如總公司或分公司)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訂購機關。

十、立約商違約之處置：

- (一) 立約商逾期交貨按未交貨部分從價計罰，每日按該未交貨數量之金額之千分之二(0.2%)計算，倘立約商在交貨時未提供本契約及訂單規定之相關文件，至遲應於訂購機關指定之驗收期限前補齊，如訂購機關已通知立約商驗收日期，立約商未將本契約規定之相關文件在驗收前補齊，且影響訂購機關驗收及使用，得視同逾期交貨，並按該項契約標的金額計罰，每日按千分之二(0.2%)計算，由訂購機關就應付貨款內扣除之。若立約商逾期未交貨，訂購機關得於逾期達10日後，終止或解除其訂單並改訂購其他廠牌產品或其他項目，逾期違約金計算至訂購機關前述改訂購日為止，逾期違約金以該批訂購數量總金額之20%為上限。逾期違約金得由訂購機關自應付予立約商之價金中扣除或通知立約商另行繳交予訂購機關；其有不足

者，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 (二) 立約商因故未能依訂單所訂期限交貨時，應事先以書面敘明原因向訂購機關申請延期交貨，副知臺灣銀行採購部，經訂購機關同意後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展延，但逾期罰款仍照上述規定辦理。
- (三) 立約商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而致未能依訂單所訂期限交貨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立約商主張不可抗力等原因，應於事件發生或結束後，立即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訂購機關並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暨免罰，訂購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 (四) 倘立約商發生逾期交貨之情事，經訂購機關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其累積通知次數超過10次（含）以上，且逾期金額之累計總額逾該商已接獲訂單總金額十分之一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將依本契約第十三、(一) 6. 條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契約，除按本契約第五、(四)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外，並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02、103條規定辦理。
- (五) 立約商如拒絕接受訂購、不履行契約責任，或未能依本契約規定履行而其理由並非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或所交之契約標的經訂購機關驗收不合格而又不能換交者，均以違約論，經訂購機關以書面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臺灣銀行採購部將依本契約第十三、(一) 9. 條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依本契約第五、(四)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經立約商以書面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其無法依契約規定履行者，或訂購機關因上述事由逕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訂單，副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者，亦同。
- (六) 立約商對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承辦人員不得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惟不適用於因正當商業行為所為之給付。違反上述規定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訂單，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其有不足者，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自履約保證金扣抵。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因立約商上述行為受有損失，立約商應負賠償責任及受法律上之處分。
- (七) 履約保證金於有效期內有應繳臺灣銀行採購部作業服務費或依本契

約其他規定遭扣抵，立約商應於臺灣銀行採購部通知之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之差額；否則，臺灣銀行採購部得暫停該立約商接受訂購至依規定繳足為止，或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依本契約第五、(四)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辦理。

十一、保固及售後技術維修服務：

- (一) 立約商應負責所交之本案契約標的符合本契約規定，並保證在訂購機關驗收合格日起3年內(油電混合動力資源回收車之電池本體及週邊5年內)，其設計、材料、技術、品質或性能均無瑕疵，若發現有瑕疵或不符合契約規格之處，係屬重大且影響使用操作，則保固期應依照該項瑕疵或規格不符發生之期間予以順延。保固期間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期間不計入保固期。在保固期間發現有瑕疵，訂購機關應即通知立約商改正，立約商於接獲上項通知後，應即改正車輛之瑕疵，並負擔與改正有關之費用。但瑕疵係因訂購機關使用不當所致者，不在此限。
- (二) 立約商須提供驗收合格日起之保固期間免費售後技術維修服務(但消耗品除外)，並於交貨時檢附保證書。此外，訂購機關應依立約商原廠建議之里程或時程定期進廠保養。
- (三) 立約商所交之車輛若因故障無法正常運作，立約商應於接獲通知後之3日內按訂購機關要求協助處理。
- (四) 訂購機關於保固期間內得以不高於立約商於投標時提報修護零件之價格清單所報價格向立約商採購修護零件，立約商不得拒絕。
- (五) 立約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所供應之財物應為新品。契約未能充分敘述之規格應視為依據最佳商業習慣。

十二、侵權行為：

- (一) 立約商所售之產品如涉及任何有關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權利等糾紛，應由立約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倘因而致臺灣銀行採購部及/或訂購機關損害時，並應負賠償責任。
- (二) 立約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臺灣銀行採購部及/或訂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立約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立約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 立約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立約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立約商負擔。

十三、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訂單：

- (一) 立約商履約，有下列過失或違約情形之一，訂購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訂單，副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臺灣銀行採購部得視情形依訂購機關上述之通知或逕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訂單，得為一部或全部。
1.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之情形者。
 3. 有政府採購法第59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
 5. 立約商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6. 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以虛偽不實之相關文件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逾期違約金累計金額超過該批訂購價金總額20%者。
 13.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基準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4.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臺灣銀行採購部/訂購機關未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訂單者，立約商仍應依本契約/訂單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訂單，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將取消終止後之一切付款，立約商並應賠償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因而發生之費用及損失。
- (四) 臺灣銀行採購部如因上述任一款而致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除依本契約第五、(四)條規定沒收立約商所繳履約保證金外，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102條相關規定辦理。

訂購機關如因上述任一款而終止或解除訂單者，除依本契約第五、(四)條規定沒收立約商所繳履約保證金外，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102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所為之通知，係由臺灣銀行採購部統一處理為原則。訂購機關發現立約商於履約過程中，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之情形，應依第3、4項規定辦理，經認定立約商該當第1項各款情形者，應將其事實、理由及適用條款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

十五、立約商已依約交貨，訂購機關因政策變更等原因，要求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訂單時，立約商因此所生之損失得向訂購機關求償，但不包括所失利益。

十六、立約商於本契約之有限期間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同意一併適用於本契約所有訂購機關，立約商無合理事由而不同意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暫停立約商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契約：

- (一) 對一般大眾提供價格／非價格促銷活動，其條件優於本契約者；
- (二) 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各項契約產品予不特定對象者。

十七、本契約產品價格經洽辦機關訪查，如有高於該廠牌市場價格之情形且製造廠或立約商無合理之理由者，製造廠或立約商應就該契約產品比照市場價格降價，否則洽辦機關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暫停該產品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該項產品之契約。

十八、立約商對適用本契約之機關，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有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而未能供應時，訂購機關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九、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適用機關得自行決定是否利用本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

二十、立約商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應接受機關電子訂購，立約商應辦理事項，請逕於該系統網路查詢及申請。

有關立約商帳號申請等事項，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首頁點選〔廠商帳號申請〕，向系統維運單位進行申請作業。

二十一、爭議處理：

(一) 立約商與訂購機關如對本契約之規定因認知不同而生爭議者，得洽臺灣銀行採購部予以說明。立約商與訂購機關／臺灣銀行採購部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自開始協調逾30日尚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

1. 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情事，提出異議、申訴。
3. 經雙方同意後，提付仲裁。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受理異議、申訴或履約爭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1. 受理異議之機關：

(1) 有關廠商與訂購機關間履約爭議之受理異議機關為訂購機關。

(2) 有關廠商與臺灣銀行採購部間履約爭議之受理異議機關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電話：(02) 2349-4287。

2. 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受理調解或第102條規定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1) 訂購機關為中央機關者，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30，傳真：(02) 8789-7514。

(2) 訂購機關為地方機關者，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申訴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設申訴會而委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者，得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關於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訂購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立約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為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四) 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五) 訴訟時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係訂購機關與立約商間之訴訟，以訂購機關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六) 仲裁時依中華民國仲裁法，並以中華民國臺北市為仲裁處所。

二十二、其他：

- (一) 除另有規定外，以日／天數表示之履約期間係指日曆天，所有日數均應計入。本契約條款所定之期限或期間，該期限或期間之起、末日如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時，以該休息日之次工作日代之。
- (二) 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訂購，需附加採購本契約以外之標的者，應與訂購標的相關，且附加採購金額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及訂購標的之金額。」即訂購機關如需附加採購本契約以外之相關配備項目，其附加採購金額合計如為新臺幣15萬元以下且未逾訂購標的之金額者，得自行與立約商議定價格後，於訂購單上另行加註逕洽立約商提供，並得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一併訂購。但附加採購金額如逾新臺幣15萬元而未達150萬元者，訂購機關應自行依法辦理招標，且應依政府採購法第62條規定辦理決標資訊定期彙送，不得併本共同供應契約項目逕以電子訂購方式辦理採購。
- (三) 各訂購機關選購或增購契約內或契約外之配備，一律計收服務費並依契約規定列入保固範圍。
- (四) 履約期間，如訂購機關認為立約商提供之產品車型過時或遭淘汰，立約商亦同意改以同等級或較高級新型之產品取代者，訂購機關得自行評估認定接受後訂購，立約商按該同等級或較高級新型之產品交貨，訂購機關按該同等級或較高級新型之規範驗收。
- (五) 如立約商依訂購機關訂購車輛之需求，完成部分修改，且已準備交車，惟訂購機關因故取消訂購而造成立約商損失時，應由訂購機關負責賠償其損失。
- (六) 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原契約產品如因製造廠停產，立約商欲以其

他車型替代供應時，應以書面向臺灣銀行採購部提出申請，並提供下列文件供審查：(1) 製造廠出具之原契約產品停產證明文件正本；(2) 投標及交貨、驗收時應送審之規格文件；(3) 依採購規範製作之原車型及替代車型之規格比較表；以及(4) 原車型及替代車型之市價比較表。前述替代車型須與原契約產品同廠牌，且以規格、功能等同或優於原契約產品者為限。停產替代經洽辦機關／臺灣銀行採購部審查同意後，臺灣銀行採購部將逕行修改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公告資料；如經審查不同意，臺灣銀行採購部得先暫停原契約產品接受訂購，以免發生履約爭議。

若製造廠出具停產證明，立約商無其他車型產品可替代，則臺灣銀行採購部將予該項自網站註銷。該項次契約自註銷起終止，註銷前之訂購均屬有效。至於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仍須依原契約規定保固期滿後無息發還。

(七) 政府電子採購網已建置促銷機制，提供立約商促銷資訊供訂購機關利用。契約期間立約商利用該機制辦理促銷活動提供優惠價格或條件者，應事前以書面向臺灣銀行採購部提出，由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公告。促銷活動訂有期間者，自促銷活動公告日起算，期間應在30日(含)以上或至契約期間屆滿，以利訂購機關辦理請購／訂購作業。訂購機關如欲利用立約商提供之促銷優惠，應自行掌握內部作業時間於促銷期間下訂。

(八) 立約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立約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立約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立約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立約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九) 依政府採購法第98條規定，立約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均達國內員工總人數之1%。立約商如未依規定僱足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者，應依僱用人數不足情形，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

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專戶（專戶名為：「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帳號為：「臺灣銀行館前分行（二）007036070022」）繳納代金。

二十三、本契約製作2份正本，由臺灣銀行採購部及立約商各收執1份。

二十四、本契約如有修正或更改時，須經臺灣銀行採購部及立約商雙方同意後辦理之。

二十五、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政風服務專線：02-2371-3911，傳真：02-2388-0345，~~政風服務信箱：臺北市郵政435號信箱。~~

二十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地址：中華民國台灣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二十七、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2356-8620，傳真：(02) 2356-8763，公務電子信箱：t0@mail.mof.gov.tw，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12樓。

二十八、環境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2371-0261，傳真：(02) 2311-6071，地址：中華民國臺灣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二十九、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北區機動工作站檢舉電話：(02)2248-2626，檢舉信箱：23553中和泰和街郵局第79號。

三十、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本案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向參與之廠商負責人、聯絡人、出席代表等(以下稱當事人)取得(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下：

(一) 臺灣銀行採購部代機關、學校、公營事業等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為採購及契約目的取得(蒐集)當事人個人資

料。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屬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069)，或採購與供應關係(代號107)。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屬識別類：包括辨識個人者(代號 C001)，如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遞地址或其他可辨識資料本人者，或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代號 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二) 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及業務需要之保存期間內，於我國境內利用。利用對象包括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適用機關、訂購機關、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及依法有監督、稽核、稽察、調查權限之機關。利用方式包括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例如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四)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當事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臺灣銀行採購部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或訂購機關訂購、交貨、驗收作業之聯絡事宜，致耽延廠商得標、接受訂購或履約權益。

三十一、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本案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取得歐盟及英國自然人之個人資料，茲依據「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EU GDPR)」、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 (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 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契約條款附件四。

三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十三、有關本契約條款附件所列之相關表格資料，可至臺灣銀行網站下載，路徑為 <https://www.bot.com.tw/tw/personal-banking>→(臺灣銀行首頁)上方點選政策性業務→代辦採購業務→表格資料→共同供應契約表格資料。

柴油及油電混合動力資源回收車採購規範

- 一、資源回收車應使用本契約生效當年度以後出廠之重型貨車底盤（立約商交車時須附原廠之出廠年份日期證明），並配備所有正常操作所需功能之新品車體及配件等。

本規範未列之其它規格須依原廠設計標準提供，並應能符合收集、裝載、運送及傾卸資源回收物之正常操作功能需求之新品，且無減損功能、價值之瑕疵。

二、底盤車規格：

- （一）底盤車應符合我國現行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應符合第六期排放標準）及現行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二）引擎及動力：

1. 引擎應為水冷式柴油引擎，並附渦輪增壓及中間冷卻器。
2. 油電混合動力系統應採用永磁電動馬達，需具備引擎怠速熄火及自動啟動功能。

3. 馬力、扭力、軸距及最小迴轉半徑應符合下表規定：

組項別	最大馬力 (1kW=1.35966PS) (1kW=1.3410Hp)	最大扭力 (1kg-m =7.2361b-ft)	HYBRID 最大馬力及扭力 (1kW=1.35966PS) (1kW=1.3410Hp)	軸距	最小迴 轉半徑
(1)第 1 組第 1 項 (2)第 2 組第 1 項 (3)第 3 組第 1 項	95kW (含) 以上	26kg-m (含) 以上	—	2,410 mm (含) 以上	5.5m (含) 以下
(4)第 1 組第 2 項 (5)第 2 組第 2 項 (6)第 3 組第 2 項	103kW (含) 以上	35kg-m (含) 以上	—	2,750 mm (含) 以上	6.1m (含) 以下
(7)第 1 組第 3 項 (8)第 2 組第 3 項 (9)第 3 組第 3 項	103kW (含) 以上	36kg-m (含) 以上	—	3,300 mm (含) 以上	7.3 m (含) 以下

組項別	最大馬力 (1kW=1.35966PS) (1kW=1.3410Hp)	最大扭力 (1kg-m =7.2361b-ft)	HYBRID 最大馬力及扭力 (1kW=1.35966PS) (1kW=1.3410Hp)	軸距	最小迴 轉半徑
(10)第 1 組第 4 項 (11)第 2 組第 4 項 (12)第 3 組第 4 項	106kW (含) 以上	43kg-m (含) 以上	—	3,800 mm (含) 以上	7.5m (含) 以下
(13)第 1 組第 5 項 (14)第 2 組第 5 項 (15)第 3 組第 5 項	110kW (含) 以上	37kg-m (含) 以上	35 kW (含) 以上 40kg-m (含) 以上	3,400 mm (含) 以上	6.5m (含) 以下
(16)第 1 組第 6 項 (17)第 2 組第 6 項 (18)第 3 組第 6 項	110kW (含) 以上	40kg-m (含) 以上	35 kW (含) 以上 40kg-m (含) 以上	3,800mm (含) 以上	7.5m (含) 以下

4. 車輛馬力應足供負載所需，最高速率應達100公里／小時以上，爬坡性能須為30%或以上（最低速檔時）。

（三）車輛總重、底盤載重及變速箱應符合下表規定：

組項別	車輛總重量	變速箱	檔數
(1)第 1 組第 1 項 (2)第 2 組第 1 項 (3)第 3 組第 1 項	3,000 kg -3,500 kg	手排檔或自手排或手自 排檔	前進5檔後退1檔（含） 以上
(4)第 1 組第 2 項 (5)第 2 組第 2 項 (6)第 3 組第 2 項	4,500 kg - 5,500 kg		
(7)第 1 組第 3 項 (8)第 2 組第 3 項 (9)第 3 組第 3 項	6,500 kg - 6,900 kg		
(10)第 1 組第 4 項 (11)第 2 組第 4 項 (12)第 3 組第 4 項	7,000 kg (含)以上		
(13)第 1 組第 5 項 (14)第 2 組第 5 項 (15)第 3 組第 5 項	6,500 kg - 6,900 kg		
(16)第 1 組第 6 項 (17)第 2 組第 6 項 (18)第 3 組第 6 項	8,000 kg (含)以上		

(四) 車輛應為左側駕駛，具動力輔助轉向。

(五) 輪胎應可承受車輛總重，依車輛底盤廠型錄提供，不得使用再生胎，且應使用適用機關下訂時間前1年以後出廠之輪胎。

(六) 車輛規格符合六期排放標準，車輛煞車系統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車體規格：

(一) 貨箱尺寸應符合下表規定：

組項別	貨箱尺寸
(1) 第 1 組第 1項 (2) 第 2 組第 1項 (3) 第 3 組第 1項	長2,500 mm (含) 以上 寬1,700 mm (含) 以上 高1,000 mm (含) 以上
(4) 第 1 組第 2項 (5) 第 2 組第 2項 (6) 第 3 組第 2項	長3,000 mm (含) 以上 寬1,800 mm (含) 以上 高1,000 mm (含) 以上
(7) 第 1 組第 3項 (8) 第 1 組第 5項 (9) 第 2 組第 3項 (10) 第 2 組第 5項 (11) 第 3 組第 3項 (12) 第 3 組第 5項	長4,000 mm (含) 以上 寬2,000 mm (含) 以上 高1,200 mm (含) 以上
(13) 第 1 組第 4項 (14) 第 1 組第 6項 (15) 第 2 組第 4項 (16) 第 2 組第 6項 (17) 第 3 組第 4項 (18) 第 3 組第 6項	長4,600 mm (含) 以上 寬2,200 mm (含) 以上 高1,200 mm (含) 以上

(二) 車廂規格如下：

組項別	底(直)樑	車廂底板	車廂尾部	車廂骨架	車廂後門
(1) 第 1 組 第1~6項	底樑使用4吋(含)以上槽鐵，橫樑使用3吋(含)以上槽鐵口型排成	使用3 mm (含) 以上 sus304 不銹鋼花紋板焊於	裝置升降尾門厚度使用3 mm (含) 以上，高度為750 mm (含) 以上，	橫豎以2.5 mm (含) 以上不銹鋼銅板壓成50 mm x 70 mm x 50 mm (含)	後門上段(升降尾門收起之高度至後門板上段下緣同高處)裝置2扇門並可左右

組項別	底(直)樑	車廂底板	車廂尾部	車廂骨架	車廂後門
	非字型，以電焊接合， <u>且每橫樑間隔需小於50公分</u>	底樑上。完成車尺寸需符合監理法規	面板材質為SUS不銹鋼花紋板，其油壓舉重為800公斤（含）以上。具線控式（裝設於適當位置並附線控裝置固定掛位）及固定式手控操作裝置	以上（須符合CNS標準許可誤差）口字型與車廂前牆板及左右側牆板焊接補強	開啟270度（含）以上，門板及補強骨架均為2.5 mm或以上之不銹鋼板，並裝置有後門開啟固定插梢式或扣環，以固定於兩側牆板，後門板門鈕、開啟鎖扣及固定插梢或扣環需為sus304不銹鋼材質
(2) 第2組 第1~6項	直樑使用50 mm × 100 mm × 5 mm（含）以上之槽鐵製成，橫樑使用厚度4.0 mm（含）以上，非字型樑厚度4 mm（含）以上，以電焊接合， <u>且每橫樑間隔需小於50公分</u> ，直樑須固定於大樑，每邊4付U型螺絲固定並接觸面加墊橡皮皮帶或木材以吸收震動，槽鐵長、高尺寸須符合CNS標準許可誤差	使用厚度3 mm（含）以上sus304不銹鋼花紋板焊於底樑上，並與前牆板及左右側牆板間全焊不得有漏水現象。完成車尺寸需符合監理法規	—	橫豎以2.5 mm（含）以上不銹鋼板壓成50 mm x 70 mm x 50 mm（含）以上（須符合CNS標準許可誤差）口字型與車箱前牆板及左右側牆板焊接補強	分為上下二段，上下段各分2扇門並裝配開啟鎖扣可左右開啟270度（含）以上，門板及補強骨架均為2.5 mm或以上之不銹鋼板，並裝置有後門開啟固定插梢式或扣環，以固定於兩側牆板，後門板門鈕、開啟鎖扣及固定插梢或扣環需為sus304不銹鋼材質
(3) 第3組 第1~6項	直樑使用50 mm × 100 mm × 5	使用厚度3 mm（含）	裝置升降尾門厚度使用3mm	橫豎以2.5 mm（含）以上不	後門上段（升降尾門收起之高度

組項別	底(直)樑	車廂底板	車廂尾部	車廂骨架	車廂後門
	mm (含) 以上之槽鐵製成，橫樑使用厚度 4.0 mm (含) 以上，非字型樑厚度 4 mm(含)以上，以電焊接合， <u>且每橫樑間隔需小於 50 公分</u> ，直樑須固定於大樑，每邊4付 U 型螺絲固定並接觸面加墊橡皮皮帶或木材以吸收震動，槽鐵長、高尺寸須符合CNS標準許可誤差	以上 sus304 不銹鋼花紋板焊於底樑上，並與前牆板及左右牆板間全焊不得有漏水現象。完成車尺寸需符合監理法規	(含) 以上，高度為750 mm (含) 以上，面板材質為 SUS 不銹鋼花紋板，其油壓舉重為800 公斤 (含) 以上。具線控式 (裝設於適當位置並附線控裝置固定掛位) 及固定式手控操作裝置	銑鋼板壓成 50 mm x 70 mm x 50 mm (含) 以上 (須符合CNS標準許可誤差) ㄇ字型與車箱前牆板及左右側牆板焊接補強	至後門板上段下緣同高處) 裝置 2 扇門並可左右開啟 270 度 (含) 以上，門板及補強骨架均為 2.5 mm 或以上之不銹鋼板，並裝置有後門開啟固定插梢、扣環及插梢式，以固定於兩側牆板，後門板門鈕、開啟鎖扣及固定插梢或扣環需為 sus304 不銹鋼材質

(三) 液壓設備及後踏板規範如下：

組項別	液壓設備	後踏板
(1)第 2 組第1~2項	具2噸(含)以上之起重能力，傾卸角度不少於40度。傾卸總成採用液壓自動傾卸機，須有防止急速下降之安全閥或安全支撐架，必須為全新品	可掀式裝於車後任一側適當處，該不銹鋼板傾卸時不可碰撞大樑及副車架
(2)第 3 組第1~2項		—
(3)第 2 組第3~6項	具4噸(含)以上之起重能力，傾卸角度不少於40度。傾卸總成採用液壓自動傾卸機，須有防止急速下降之安全閥或安全支撐架，必須為全新品	可掀式裝於車後任一側適當處，該不銹鋼板傾卸時不可碰撞大樑及副車架
(4)第 3 組第3~5項		—
(5)第 3 組第6項	具6噸(含)以上之起重能力，傾卸角度不少於40度。傾卸總成採用液壓自動傾卸機，須有防止急速下降之安全閥或安全支	—

組項別	液壓設備	後踏板
	撐架，必須為全新品。	

- (四) 車廂前牆板：使用厚度2.0 mm（含）以上 sus304不銹鋼板並與底板及前骨架間均以電焊接合。
- (五) 車廂兩側牆板：使用厚度2.0 mm（含）以上 sus304不銹鋼板並與底板及側補強骨架應於外側(六支或以上含前後)間均以電焊接合，並依訂單機關需求開立於車廂外側(左、右)車身加鋪材質為 sus304不銹鋼板之封(平)板，且於車廂右側裝置一扇可向前或後開啟的側門（寬約92cm~94cm，不含邊框），側門四周須有邊框，底框高約24cm~26cm(內車廂底板起算)。
- (六) 後擋泥板：使用厚度2.0 mm（含）以上 sus304不銹鋼板打造固定於車底板下。
- (七) 噴漆：鋼板均須完全防銹磨光噴紅底漆或不銹鋼用之綠底漆後按噴漆2種規定施工（車廂內面為不銹鋼原色）。
- (八) 車輛製作情形訪查：機關得就其所訂購車輛之製作情形辦理訪查，立約商應依訂購機關指示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提出資源回收車製作預定進度，至少包括車體組裝、防銹塗裝、廠內測試等作業，訂購機關得視需要邀集專家學者赴相關作業廠（場）查驗車輛製作情形，立約商及其車輛組裝廠（場）不得拒絕，並應契約配合提供相關協助與說明；訂購機關得記錄查驗情形，列入規格查驗或驗收之查核重點。訂購機關邀請專家學者赴廠（場）查驗所需相關費用及訂購機關之差旅費用，全數由訂購機關負擔。
- (九) 經過車身之電氣及控制配線應配管保護，不得隨意裸露影響美觀。

四、車身配備及其他功能要求：

- (一) 應裝設廣播系統，包含數位式擴大機、麥克風及車外擴音器等，供對外播放擴音使用。廣播系統應可與三用音響及廣播系統連接使用，並可透過 USB 2.0 或以上介面連接播放卸除式儲存裝置所儲存之曲調。輸出功率應至少達 30W 或以上。
- (二) 須備有轉向蜂鳴器及倒車蜂鳴器，並有控制開關。
- (三) 須備有倒車雷達。

- (四) 車頂適當位置裝設警示燈1個。
- (五) 車廂後方底盤尾端適當位置裝設警示燈1個。
- (六) 後輪適當位置加裝照明設備(照輪燈)2個。
- (七) 貨廂上方左右兩側及貨廂內適當處各加裝1只 LED 防水照明燈具燈(25W或以上)。
- (八) 控制按鈕及操縱桿應具備防水中文標示及操作維護指引。
- (九) 附1套中文操作保養說明書及服務手冊。
- (十) 每車車箱兩側下方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裝設防捲入護欄。
- (十一) 應裝設駕駛輔助系統，包括駕駛行為偵測、前車碰撞預警、車輛盲區檢測警報、行車視野補助系統(需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71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相關規定，並採用電子後視鏡型)等，相關硬體功能規格需符合下列規定：

1. 主要功能要求

(1) 駕駛行為偵測

- A. 於駕駛艙設置至少 1 具攝影機，監視駕駛行為，包括閉眼檢測警報、疲勞駕駛檢測警報、撥接電話檢測警報、抽煙等。
- B. 車輛啟動且車速在 5 公里/小時以上時，開啟駕駛行為偵測。
- C. 閉眼檢測警報條件，駕駛閉眼時間超過 1.5 秒以上。
- D. 疲勞駕駛(打瞌睡)檢測警報條件，偵測到駕駛嘴巴持續張開 2 秒判定打哈欠行為或是偵測到駕駛頭部轉向超過15度。
- E. 撥接電話檢測警報條件，駕駛手持手機緊貼耳邊打電話。
- F. 抽煙檢測警報條件，駕駛手持香菸吸食。
- G. 前述警報方式可為光學、聲音、振動或其他方式。

(2) 前車碰撞預警

- A. 具備 1 具攝影機，利用演算法偵測與前車碰撞時間，在即將有碰撞風險時，系統發出警示提醒駕駛減速。
- B. 車輛啟動且車速在 30 公里/小時以上(可調整)時，開啟前車碰撞預警。

C. 前車碰撞預警條件，演算法偵測與前車碰撞時間在 3 秒內啟動。

D. 警報方式可為光學、聲音、振動或其他方式。

(3)車輛盲區檢測警報

A. 具備 2 具或以上攝影機或雷達，監視周遭環境人車距離，在即將有碰撞風險時，系統發出警示提醒駕駛。

B. 車輛啟動即開啟車輛盲區檢測警報。

C. 車輛盲區範圍為左側與右側鏡頭為起始點車寬 4 米、左側與右側鏡頭為起始點向後 8 米，警示方式應分為高風險警示、中等風險警示、低等風險警示等三種方式。

D. 警報方式可為光學、聲音、影像、振動或其他方式。

2. 硬體及規格要求

(1)具備必要之電子控制單元與微控制器以負責資料處理運算，並提供駕駛行為偵測/前車碰撞預警/車輛盲區檢測警報等功能。

(2)所有攝影機均需穩固安裝，並可調整拍攝角度；攝影機之防塵防水保護等級應達 IP69，攝像元件有效畫素應達 30 萬(含)以上，NTSC 影像系統，解析度達 1280x960 pixels(含)以上，顯示速度需達 30 fps(含)以上。所有攝影機均需具備 LED 補光夜視功能(不含前鏡頭)。

(3)操作溫度須達攝氏-10~+60 度。

(4)需通過 FCC、CE、EMC 或 BSMI 國家安規認證。

(5)電源不可使用點煙器座供應。

(6)提供中文說明書及附正體中文播放軟體，並支援電子地圖，可呈現行車軌跡與速度資訊。

(十二) 應安裝車廂與駕駛座間之雙向聯絡控鈴，俾利隊員與駕駛間互相連絡通知車輛行進或停車，並於車輛啟動鑰匙位於開啟位置時，應即自動開始作用，以維護安全。

(十三) 各組各項車輛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需裝設行車紀錄器時，所裝設

之行車紀錄器須為經審驗合格、貼有審驗合格證明或標籤之產品，行車紀錄器為電動式，應具備車上列印功能，並附列印紙備品5卷；行車紀錄器儲存之資料需可利用可攜式記憶卡（匣）下載及轉存於個人電腦或直接以個人電腦連線讀取；可攜式記憶卡（匣）、讀卡機、驅動程式及資料解譯、儲存、列印等所需之相關應用軟體亦須提供。

（十四）車廂兩側應安裝門形扶把（材質為 SUS304 不銹鋼）。

（十五）應附二個可攜式車輪擋塊，材質不拘，車輪擋塊須採一體鑄模成型。

二個車輪擋塊之耐壓總能力須大於車輛之總重量而不破損或變形。

五、車輛隨身配備：

（一）應包含原車冷暖氣，廣角後視鏡（以能全視側面作業）、前霧燈、日間行車燈、前照地鏡（5噸(含)以上）、三點式安全帶、原車門電動窗。

（二）隨車附含原車工具1組，至少包括：活動板手3把（含200 mm、250 mm 及300 mm）、魚尾鉗1把(150 mm)、平口起子3支（含150 mm、200 mm 及300 mm）、十字起子3把（含150 mm、200 mm 及300 mm）、開口扳手1套（6支）、梅花扳手1套（6支）、輪胎套筒1組、重型手壓黃油槍1具、車用10型乾粉滅火器1支(有效期限應為兩年以上，符合 CNS 相關規定)、固定架1具（有效期限至少1年，並應符合道安規則規定與 CNS 1387標準）、適當位置裝設備胎1組（含輪胎、備胎架及鋼圈1套）、故障標誌1組（3個）及手提油壓千斤頂1具（其承載受力應達車輛核定總重之3分之1以上）。駕駛室另應配置**5型滅火器1支**，滅火器應符合 CNS 1387 標準。

（三）每車配置一組意外傷害緊急處置用品，收納於救護箱中。其意外傷害緊急處置用品與數量至少包括下表所列各項：

項次	品 名	數 量	項次	品 名	數 量
1	優碘藥水 200ml	1 罐	17	無齒短鑷	1 支
2	生理食鹽水 500ml	2 罐	18	繃帶剪刀	1 支
3	生理食鹽水 20ml	5 罐	19	清潔手套	5 雙
4	無菌 4 吋紗布塊	2 包	20	CPR 面膜	5 片
5	無菌 3 吋紗布塊	2 包	21	三角巾	1 條
6	無菌 2 吋紗布塊	2 包	22	骨折固定捲軸護木	1 卷
7	無菌沖洗棉棒籤(7 支裝)	2 包	23	自粘性 6 吋彈性繃帶	1 卷

8	無菌口腔棉籤(10 支裝)	3 包	24	自黏性 4 吋彈性繃帶	1 卷
9	無菌 ENT 棉棒籤(10 支裝)	2 包	25	自黏性 3 吋彈性繃帶	1 卷
10	護樂黴素石蠟紗布(10 片)	1 盒	26	2 號網狀繃帶(30 公分)	1 卷
11	1/2 吋紙膠含(割台)	1 組	27	4 號網狀繃帶(60 公分)	1 卷
12	1 吋紙膠含(割台)	1 組	28	6 號網狀繃帶(60 公分)	1 卷
13	酒精棉片	10 片	29	自黏貼標籤紙	1 組
14	優碘棉片	20 片	30	原子筆 1 支、筆記本 1 本	1 組
15	OK 繃(小)	30 片	31	耳溫槍	1 組
16	OK 繃(大)	20 片			

(四) 其他配備以原車市售型錄為準。

六、其他附加規定：

(一) 廠商投標時，應檢附「『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或『底盤總代理商承諾書』或『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產品說明書」以供參考。投標時檢附「底盤總代理商承諾書」者，將暫不公告接受訂購，俟立約商取得「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後，送達臺灣銀行採購部轉洽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審查合格者，再予公告接受機關訂購。

(二) 資源回收車除須符合採購規範外，立約商應無償配合訂購機關之實際使用需求進行細部設計，至少包括車體顏色與塗裝：車體與車身文字及圖案部分，須以白色漆裝標明回收單位名稱、回收服務專線及回收標誌；車體顏色與塗裝部分，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設計予訂購機關之設計型(樣)式，辦理車體烤(噴)漆、貼模、塗裝、彩繪等方式作業。如訂購機關欲採用非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設計之樣式，則依契約條款第二十二條之第(二)項規定，與得另與立約商議定價格。

(三) 依訂購機關需求客製化車廂，包含採購人員之安全帽、安全帶(含緩衝包)等安全防護設備(以上設備應符合車輛審驗相關規定)。

(四) 立約商提供售後服務所設立或指定特約之保養廠之名稱、地址、連絡電話、傳真號碼。

七、驗收查驗規定：

(一) 底盤、車身之規格及安全性均須符合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各項有關規定。

(二) 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底盤車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規定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取得審驗機構核發之登錄報告。

- (三) 完成之資源回收車（包括底盤、車身、尾斗及行車紀錄器、燈光、警報裝置等配備）之規格與性能，均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相關規定，經取得交通部認可辦理車輛或其裝置安全檢測之檢測機構或審驗機構依交通部所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並出具安全檢測報告，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並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
- (四) 立約商報請訂購機關辦理規格查驗時，應檢具下列車輛登錄、審驗、檢測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以說明符合投標規格及招標規範，至少包括：
1. 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底盤車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證明影本。
 2. 完成車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辦理之檢測報告及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3. 出具符合我國環境部柴油車現行排放標準及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影本、依「柴油汽車排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所述測定方法之測試報告。
 4. 保固期限3年（自驗收合格日起），在保固期限內，車輛如非人為因素造成之故障，立約商應負責免費維修（消耗零件除外）。另油電混合動力資源回收車採鎳氫或鋰電池式，電池本體及週邊應提供保固5年，並於交車驗收時，提具10年相關零件維修或更換供應無虞及相關零件報價單等證明文件，且10年內更換相關零件，費用不得高於所提報價單額度。
 5. 確保訂購機關車輛日後保養維修權益，交貨時立約商應檢附車身及底盤原廠或總代理商或經銷商出具之車身及底盤零件供應承諾書交由訂購機關審核，承諾10年內車輛之零件供應無虞之證明，該承諾書為契約文件之一。
 6. 底盤車出廠證明資料（含出廠年份日期、引擎號碼/車身號碼）、底盤車之引擎、變速箱、車輛控制電腦、前軸、後軸、避震系統、大梁、傳動軸、煞車系統等9項重要零組件（不得使用中國大陸製品）

產地證明文件及車體出廠證明資料（含出廠年份日期、識別編號）、相關規格說明資料；進口車另附進口證明文件。檢具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文件者，應檢附駐外單位或外交部授權認證之中譯本。

八、倘本項車輛為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監理機關之規定、車輛安全型式認證等，致部分規格與契約規定不同，則交車之規格（例如，安全設施等）應以符合相關法令為準，另訂購機關倘有實際之需求，得於訂購時逕與立約商協議酌予變更尾門升降系統或貨廂之部分規格，惟應以優於或等於契約原訂規格為原則。

九、本採購規範所稱「以上」、「以下」、「至少」、「以內」、「高於」、「低於」等，俱連本數計算。